

1. 為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明定食品業者使用或販賣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應自行檢驗或送其他實驗室檢驗，以及未依規定辦理之罰則。
2. 就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者、經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以及受託辦理其認證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強度，以及違反管理規定之罰則。
3. 提高攙偽或假冒、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之刑責及罰鍰，並增訂因故意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屬犯人者，應予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規定。
4. 提高食品等標示、廣告、宣傳涉及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等情形之罰鍰。
5. 依本法所為行政罰之行為數認定標準，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6. 明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二)強化稽查量能：為強化食品衛生安全之防護機制並強化稽查量能，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執行「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行動方案」。

1. 稽查對象之篩選原則包含：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程度、各項管理業務統計資料研析有異常現象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服務信箱所蒐集之申訴、檢舉事項或線報、食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大輿情反應等。本行動方案對食品衛生安全與民眾健康把關，並無限定稽查對象，將包含所有可能風險物質。
2. 考量國人之飲食及生活消費習慣，聯合稽查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等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依據產品特性與可能添加之未核准物質，制定稽查項目與注意事項，必要時抽樣檢驗，以善盡把關職責。
3. 目前已規劃重點稽查項目為油品及鮮乳，未來視實際情形選定稽查取締對象；稽查時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三)政府積極與消費者團體建立合作機制，並鼓勵食品安全志工參與，以達到全方位全國監督力量。

1. 102 年度培訓 814 名食品安全志工將持續協助市售食品標示訪查、食品廣告監控與食品衛生安全宣導等項目。
2. 明年（103）初擴大邀請各大專院校食品與營養相關系所學生成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協助訪查各項販售通路之食品標示、協助食品衛教宣導活動、協助訪查食品場所是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及協助訪查市面上違規產品是否確實下架等項目，共同肩負監督市售食品衛生安全的責任，為民眾食品安全努力與把關。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寒流患有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的病人及老年人，備具威脅，主管部會應積極宣導及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5)

羅委員就近期寒流來襲對於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的病人及老年人備具威脅，應積極宣導及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因應寒流來襲，皆會發布相關新聞稿，加強宣導老人及心血管疾病患者提高警覺並注意保暖措施。就去年冬季期間（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共發布新聞稿四則，內容除強調心臟病及中風之徵兆，以及就醫前之緊急處理及注意事項，更呼籲原本已有心血管疾病危險因子之民眾，特別面臨寒流接續而來，一定要特別注意保暖與病情控制，以避免突發之憾事。爰此，因應本年度首波強烈大陸冷氣團，該署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主動發布「天氣冷到『凍』未條，護『心』妙招照過來」之新聞稿，後續將持續注意氣溫變化，適時發布相關訊息，提醒民眾加強注意。
- 二、本部國民健康署另整理有關寒流來襲心血管疾病患者及長者需要提高警覺之注意事項，每年冬季期間，皆會放置於該署首頁輪撥區（<http://www.hpa.gov.tw>），其主題名稱為「寒流來襲心血管患者及長者 加強警覺」，提醒民眾於寒流期間需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尤其是心血管疾病病患及老年長輩，一定要做好保暖措施，以免誘發心血管疾病及其併發症之發生。
- 三、另本部國民健康署就心血管疾病防治業務與社區合作進行醫療預防服務，辦理現況如下：
 - (一)深入社區進行宣導：全國所有衛生所結合地方資源，如透過鄉鎮公所、里辦公室辦理之里民大會，以及利用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社區健康營造中心等辦理宣導講座或活動，以推動腎臟病、三高防治及配合時令之健康防治（如流感防治）宣導工作，鼓勵民眾落實健康生活，該署自 100 年起將宣導工作納入衛生局考評指標，完成 2,881 場次，逾 10 萬位長者參與；101 年辦理 3,808 場次，逾 12 萬位長者參與。
 - (二)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與教育，鼓勵民眾落實健康生活：透過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廣播及網路，以及發佈新聞稿等進行心血管疾病宣導；配合國際節日如世界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中風、腎臟病等，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資源，辦理記者會、宣導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或印製宣導刊物（如「心報」等）；發展多元化衛教，研製各慢性疾病防治（代謝症候群、糖尿病、冠心病、高血壓、慢性腎臟病等）衛教教材及手冊，提供對民眾宣導及醫護人員使用。
 - (三)普及血壓測量服務：各縣市於不同型態地點（如：社區、辦公大樓、關懷據點等）設置血壓站鼓勵民眾定期測量血壓，101 年底全國設立 1,989 站血壓站。
 - (四)鼓勵民眾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為早期篩檢威脅國人健康之代謝症候群、三高、心血管疾病、腎臟病、肝病等慢性疾病，以早期介入，本部補助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民眾每 3 年免費接受 1 次、65 歲以上，每年免費接受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101 年共有 174.3 萬人接受該服務。
 - (五)繼續推廣整合性篩檢服務：為建立有效之篩檢模式，使民眾可以就近，且一次就接受到該執行之篩檢項目，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91 年起鼓勵縣市整合轄區醫療保健服務資源，結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癌症篩檢（子宮頸抹片、乳癌、口腔癌、大腸癌）以及地方視其

財源及需求自行增加之項目，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從 91 年只有 5 縣市推動，至 102 年已有 20 縣市推動（新竹市、澎湖縣除外）。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3）

羅委員就「鑑於近期勞委會通過修法增訂大統條款，若雇主沒有依規定於年底結算提撥明年度員工退休金，將有三年以下或四十五萬罰鍰，恐難收實效。為能真正處罰不肖雇主並達到維護員工應有勞退權益，相關主管部會應有更積極的修法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現行法令規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係由事業單位按具有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人數、年資、工資及流動率等因素，於每月薪資總額 2%至 15%範圍內，計算提撥率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倘事業單位專戶餘額顯有不足支付勞工退休金時，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其提高提撥率；若其未依法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亦得依法裁罰。
- 二、為避免事業單位歇業時，勞工因其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本院勞工委員會已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規定，增訂雇主應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以發揮其監督及查核功能。
- 三、考量近年多起關廠歇業勞工退休金、資遣費爭議案，引起社會各界關注。有鑒於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為勞工數十年勞動生涯退職後生活之所繫，未能依法獲得給付，對勞工及其家庭勢必產生重大危害，全民及政府亦將共同承擔，必須予以有效之科罰，以督促雇主確實遵守法令，爰該會研擬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1 項增訂雇主若未於年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除應依限補足差額，並課予處罰外，另增訂第 2 項，將雇主未依法給付退休金及資遣費者，改科以刑責，強化雇主應盡之義務，更能保障勞工權益。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56）

羅委員就嬰兒生存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